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续聘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资质材料，认为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资格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丹

路加

赵勇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27日